

匯票：一場靜悄悄的革命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中世紀集市最重要的工具，是一種簡單的單據：匯票。匯票的發明是一個漸進的過程，可追溯至十三、十四世紀的意大利商人。¹ 其原理很簡單，其影響卻極為深遠。

在其經典形式中，匯票涉及四方當事人。匯款人在某一地點以某種貨幣將一筆款項交给出票人。作為對價，出票人寫一封信，指示其在另一城市的代理人，即付款人，以該城市的貨幣向代表匯款人的收款人支付一筆等值款項。付款須在確定的到期日進行，到期日往往由慣例根據兩地之間的距離確定，即所謂“慣例期限”（*usance*）。

當事人	角色	示例
匯款人	在出票地交付資金	一位希望在日內瓦獲得資金的佛羅倫薩商人
出票人	收取資金並開出匯票	一家在日內瓦設有分支機構的佛羅倫薩公司
付款人	在付款地兌付匯票	該公司的日內瓦分支機構
收款人	收取款項	匯款人派駐日內瓦集市的代理人

匯票同時發揮三項功能。第一，它使資金得以在城市之間轉移而無需攜帶鑄幣，從而降低了被盜風險和運輸成本。第二，它使一

匯票：一場靜悄悄的革命

種貨幣得以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因為交付的款項和支付的款項以不同貨幣計價。第三，它使授信成為可能，因為資金的交付與支付之間存在時間間隔。

正是這第三項功能引發了道德和法律上的問題。教會禁止有息借貸，將其歸為高利貸。然而，匯票往往通過所適用的匯率，為匯款人隱含了一定的收益。儘管如此，神學家和教會法學家仍認為兌換是合法的，其理由是：兌換相當於在另一地點購買貨幣，並因匯率波動而承擔真實的風險。因此，以兩地之間實際轉移為基礎的“真實”兌換得到容忍；而為掩蓋借貸而虛構轉移的“幹”兌換則受到譴責。²

在實踐中，二者的界限並不嚴密。一種常見的操作是：開出一張在某集市付款的匯票，到期時再開出一張方向相反、返回原出票地的新匯票。匯款人由此在自己的城市收回資金，並獲得一筆源於兩地匯率差額的收益。這種“回匯”（rechange）機制使人們能夠在表面上遵守教義的同時，從授信中獲取收益。³

示例。一位佛羅倫薩商人將 1000 弗羅林交給一家佛羅倫薩公司，該公司按當日匯率開出一張在下一屆日內瓦集市以當地貨幣付款的匯票。在集市上，該商人的代理人收取款項，並立即將其交給另一家公司，換取一張在佛羅倫薩付款的匯票。初始交易六個月後，該商人在佛羅倫薩收取 1030 弗羅林。兩地之間的匯率差額使他在六個月內獲得 3% 的收益，即年化約 6%，而無需訂立任何借貸合同。上述數字為虛構；這一機制說明了兌換如何吸納了有息信貸。

匯票改變了歐洲經濟。它使商人能夠與遠方的代理人合作，為長達數月的商業活動融資，並在整個大陸範圍內調動資本。它還催生了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人們必須了解各地的匯率，評估出票人和付款人的信用，安排提示和付款，並在遭拒付時處理拒絕證書。意大利銀行家成為這些服務的主宰者。

集市在這一體系中發揮著核心作用。由於集市定期匯聚大量商人和銀行家，它們成為匯票首選的付款地。一張在布魯日、巴塞羅那或威尼斯開出的匯票，可以在日內瓦集市付款。集市上適用的匯率成為參考基準。集市由此成為一個國際貨幣市場，意即來自不同地點的信貸與貨幣的供求在此交匯。

後來，自十七世紀起，背書的做法使匯票得以從一個持票人轉讓給另一個持票人，從而使匯票成為真正的流通工具。‘現代流通票據，即匯票、本票和支票，都是它的直系後裔。編纂於《瑞士債務法》（CO）中的瑞士有價證券法，至今仍帶有這段漫長歷史的印記。

1 註釋

1. Raymond de Roover, L'évolution de la lettre de change, XIVe-XVIIIe siècles , Fernand Braudel 作序，巴黎，Armand Colin（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VIe section, Affaires et gens d'affaires, 4），1953年，240頁。
2. Raymond de Roover, L'évolution de la lettre de change, XIVe-XVIIIe siècles , Fernand Braudel 作序，巴黎，Armand Colin（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VIe section, Affaires et gens d'affaires, 4），1953年，240頁。
3. Raymond de Roover, L'évolution de la lettre de change, XIVe-XVIIIe siècles , Fernand Braudel 作序，巴黎，Armand Colin（École pratique des hautes études, VIe section, Affaires et gens d'affaires, 4），1953年，240頁。

匯票：一場靜悄悄的革命

4.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 《瑞士歷史辭典》), 詞條 “Lettre de change” (Körner、Bergier) : 使匯票可以流通轉讓的背書於十五世紀出現在意大利, 但直至十六世紀末才普遍推行; 十八世紀, 匯票逐漸讓位於貼現和支票。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bill-of-exchange-a-quiet-revolution